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257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6-168 号、2016-170 号、2016-191 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2016 年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广州空港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渤海一号”）与首都航空开展一架 A330-300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空港渤海一号拟无偿受让首都航空向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购买一架 A330-300 飞机的购机权利，并在购机后将该架 A330-300 飞机经营租赁给首都航空使用，飞机产权归空港渤海一号所有，经营租赁租期 12 年，每月租金 76 万美元，租金按季后付，租赁保证金为 76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空港渤海一号申请财政奖励并扣除相关成本后与首都航空按 2:8 的分成比例分享。

因本公司与首都航空同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发生金额约 76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521.17 万元），纳入 2016 年度公司与首都航空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3. 法定代表人：胥昕；
4. 注册资本：231,500 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4 日）；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6.8%，北京鼎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3.2%；（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首都航空间接控股股东）

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6.91 亿元、净资产 45.2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83.55 亿元、净利润 2.72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95.36 亿元、净资产 46.3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45.18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 标的物名称：A330-300 飞机；
2. 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3. 类别：固定资产；

4. 数量：1 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8 日，空港渤海一号与首都航空在北京签署了《购机转让协议》、《保险权益转让协议》、《支持资金分配协议》，首都航空将其与空客签署的 A330-300 飞机购机协议项下作为买方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空港渤海一号，同时空港渤海一号与首都航空在北京签署了《飞机租赁协议》，空港渤海一号在购买上述一架 A330-300 飞机后作为出租人将该架飞机经营租赁给首都航空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期限：12 年
2. 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 租赁标的物：一架 A330-300 飞机
4. 租金金额：每月租金 76 万美元
5. 租金及支付方式：固定租金按季后付
6. 租赁设备所有权：空港渤海一号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本年度公司与首都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交易公司 2016 年度与首都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392 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575 计算）。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授权2016年度公司与首都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

币，本次公司与首都航空发生关联交易在2016年度发生金额约76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21.17万元）纳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